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2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国金证券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610036
发行日	2026年2月5日	起息日	2026年2月6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期限	210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荣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荣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荣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荣起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7年3月18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荣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荣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荣起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荣起先生的辞职报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一致行动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经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比6.00%),真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6,921,405股(占比25.08%)。2025年4月28日,义乌经开与真爱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详见公告:2025-026)。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义乌经开的书面通知,义乌经开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255,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结果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为13.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25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72　025973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3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不满足港股通在规定时间内结算要求,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 1000	0.60%
A ≥1000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N < 180天	0.50%	0%
N ≥ 180天	0%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2月12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4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957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2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告的《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当日)之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 个月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1,100.00	7.63	1.19	否	否	2026-02-0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5,333.40	6,433.40	44.60	6.95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4,772.60	4,772.60	42.84	5.16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1	11,394.75	12,494.75	45.76	13.51	0	0	0	0

注:1.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6,3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新能源	50,000.00	25,838.14	6,300.00	32,138.14	17,861.86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6,3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承租人对受益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等全部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需增加支付的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受益人因实现和救济其在主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取回和处置租赁物的拆装储运费用、委托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用等所有合理的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4,06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自2026年2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3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持有的标的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25%股权,公司现持有该标的公司75%股权。永太高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349EGX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严永刚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德时代,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资本	440,339.49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德时代持有的永太高新2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将成为公司股东。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与宁德时代已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最终股权收购数量、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如正式交易协议与意向书有约定不一致,以正式交易协议的内容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5日、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3.1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拟支付现金购买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拟将其持有的6%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该收购股权事项交易对于方莫振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